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8752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合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5,2875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79.11万元。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蜀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蜀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度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度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群、陈懿宇、吴光远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及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蜀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营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扳座、挡板、辙叉护轨、异型、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钢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材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270,182.14	1,111,587,078.14
负债总额	742,171,353.00	669,277,210.07
净资产	414,098,829.14	442,310,868.07
营业收入	319,687,825.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2,481,524.0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原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决议（决议）事项，须经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四川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未达三分之二，故四川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度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度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0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通22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通威转债 停牌类型：可转债转股停牌 停牌时间：2026/4/29 停牌起止日：2026/5/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通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件触发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价格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持有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回售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188565  
联系地址：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7,302,960.43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7,302,960.43元/326,341,682股=10\*1.143064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43064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1,968,200股后的总股本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001	方刚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街道福光社区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B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娟  
咨询电话：0755-26265930 传真电话：0755-89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所需，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的剩余可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803.58	2,000.00	2.08%	6,650.05	1,36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951900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上街镇科技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四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承接档案业务外包；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12,5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义务，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创信息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90）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21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华盛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新、张怡倩、林小龙、史开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事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沟通核实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华盛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新、张怡倩、林小龙、史开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发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①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割前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②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确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③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请公司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已获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度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前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96,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520	徐德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的价格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利率为（8,496,76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38,561,7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496,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30,065,984股×0.30元/股=609,019,795.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受限制，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降低，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转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是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609,019,795.20元÷2,038,561,744股=0.298749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7497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账户的持仓价格另行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场片福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旭 卢翠  
咨询电话：020-66268866  
传真电话：020-6626886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ninfo@cninfo.com.cn](mailto:cninfo@cn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总裁张帆先生；  
2、独立董事王家华先生；  
3、财务总监王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钱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ninfo@cninfo.com.cn](mailto:cninfo@cn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cninfo@cninfo.com.cn](mailto:cninfo@cninf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晨  
电话：0577-67938807  
传真：0577-67350516  
E-mail: [cninfo@cninfo.com](mailto:cninfo@cn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uyuan.com.cn](mailto:ir@fu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河先生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莉娜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徐燕女士  
如特殊情况调整，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ir@fuyuan.com.cn](mailto:ir@fu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徐燕  
电话：010-65620299  
邮箱：[ir@fuyuan.com.cn](mailto:ir@fu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